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4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06 号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0 月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贺州辰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0 月及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贺州辰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贺州辰月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贺州辰月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贺州辰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贺州辰月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贺州辰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贺州辰月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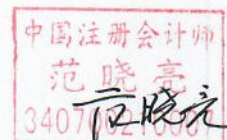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6,584,018.45	69,9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311,899.45	545,19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30,820.76	
其他应收款	6.4	461,243.15	495,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	35,242.83	23,300.97
流动资产合计		9,423,224.64	1,133,421.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	9,751.98	1,0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51.98	1,054.72
资产总计		9,582,976.62	1,134,476.1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	863,50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	394,786.47	94,974.70
应交税费	6.10	517,798.40	20,905.32
其他应付款	6.11	30,000.00	657,17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2	312,680.65	29,542.08
流动负债合计		2,118,766.37	802,59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18,766.37	802,59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	33,188.40	33,188.40
未分配利润	6.15	4,431,021.85	298,695.61
股东权益合计		7,464,210.25	331,88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2,976.62	1,134,476.1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6	10,281,922.16	1,643,311.29
减：营业成本	6.16	4,542,545.92	419,360.84
税金及附加	6.17	25,837.41	5,266.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8	1,105,093.15	845,656.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9	1,283.28	170.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23.57	906.19
加：其他收益	6.20	31,029.63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	-96,636.26	-8,93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1,555.77	363,917.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1,555.77	363,917.69
减：所得税费用	6.22	409,229.53	17,16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326.24	346,756.71
（一）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326.24	346,756.71
（二）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2,326.24	346,756.71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1,242.02	1,1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1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	1,246,079.38	9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4,734.75	1,190,90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120.00	4,8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87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68.84	43,40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	2,312,881.20	1,108,2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645.82	1,156,4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88.93	34,42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088.93	34,4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9.52	35,50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018.45	69,929.52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0月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33,188.40	298,695.61	331,8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	-	-	-	-	33,188.40	298,695.61	331,88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	4,132,326.24	7,132,32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2,326.24	4,132,326.24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33,188.40	4,431,021.85	7,464,210.25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9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2.70	-14,872.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72.70	-14,872.70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8.40	313,568.31	346,756.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6,756.71	346,756.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88.40	-33,188.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3,188.40	-33,188.4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88.40	298,695.61	331,884.0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由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段泽坤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51103MA5NDH7J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26 日，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1 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5.00 万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45.00 万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5.00 万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品牌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4.11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4.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5.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5.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6 应收账款、4.8 合同资产及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7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5.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

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5.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4.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服务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11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 90%。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

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4.11.1 数据业务

通过数据银行、策略中心、生意参谋等数据产品，帮助品牌客户明确现状，诊断生意增长问题，结合 618、双十一等具体运营场景，科学规划中短期人群策略、品牌发展侧重点、产品匹配策略等内容；以“人群包”为手段，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帮助营销策略在传播端的落地执行；同时借助数据回流机制，监测策略执行效果，进行动态调优，提升品牌整体线上营销效果，助力品牌真正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品效合一与生意的持续增长。

数据业务主要以中大型客户为目标群体，根据品牌发展状态、客户需求、专业程度等维度，此项业务收入分为月度服务收入和项目服务收入：

①月度服务收入：双方签署周期性服务合同，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依据服务合同提交周期性的工作成果，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项目服务收入：双方签署项目服务合同，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项目完成后，依据服务合同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4.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1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16.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6.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1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17.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

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17.1.1 公司报表

(1)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7.59	35,50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5,020.00	25,02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49.51	24,349.51	
流动资产合计	84,877.10	84,87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0	25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85,127.30	85,12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872.70	-14,87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2.70	-14,87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27.30	85,127.30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02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020.00

4.17.2 新收入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4.17.2.1 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 金额（调整前）	新收入准则重分 类影响	新收入准则重新 计量	2020年1月1日账面 金额（调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545,190.90			545,190.90
合同资产				
负债：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3,188.40			33,188.40
未分配利润	298,695.61			298,695.61

4.17.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9%计缴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2019年度享受此优惠政策。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584,018.45	69,929.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584,018.45	69,929.52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受限资金。

6.2 应收账款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09,505.57	551,91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409,505.57	551,910.00
减：坏账准备	97,606.12	6,719.10
合计	2,311,899.45	545,190.90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09,505.57	100.00	97,606.12	4.05	2,311,899.45
其中：关联方组合	571,729.07	23.73	5,717.29	1.00	566,011.78
账龄组合	1,837,776.50	76.27	91,888.83	5.00	1,745,887.67
合 计	2,409,505.57	100.00	97,606.12	4.05	2,311,899.45

(续)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1,910.00	100.00	6,719.10	1.22	545,190.90
其中：关联方组合	521,910.00	94.56	5,219.10	1.00	516,690.90
账龄组合	30,000.00	5.44	1,500.00	5.00	28,500.00
合 计	551,910.00	100.00	6,719.10	1.22	545,190.90

①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837,776.50	91,888.8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837,776.50	91,888.83	5.00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0,000.00	1,500.00	5.00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是根据历年账龄迁徙率结合历史损失率和预计损失率综合计算的结果。

②组合 2—关联方组合

账 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71,729.07	5,717.29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71,729.07	5,717.29	1.00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21,910.00	5,219.1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21,910.00	5,219.10	1.00

6.2.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9.10	90,887.02				97,606.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5,219.10	498.19				5,717.29
账龄组合	1,500.00	90,388.83				91,888.83
合计	6,719.10	90,887.02				97,606.12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9.10				6,719.10
其中：关联方组合		5,219.10				5,219.10
账龄组合		1,500.00				1,500.00
合计		6,719.10				6,719.10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4.94	18,000.0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349.02	12.05	2,903.49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281,380.05	11.68	2,813.80
美德乐（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6.47	7,800.00
上海丝绸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137,500.00	5.71	6,875.00
合计	1,225,229.07	50.85	38,392.29

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910.00	94.56	5,219.10
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44	1,500.00
合计	551,910.00	100.00	6,719.10

6.3 预付款项

6.3.1 账龄

账 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820.7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820.76	100.00		

6.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比例 (%)
上海茂隆文化创意中心	30,820.76	100.00
合计	30,820.76	100.00

6.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243.15	495,000.00
合 计	461,243.15	495,000.00

6.4.1 其他应收款

6.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1,992.39	5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71,992.39	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0,749.24	5,000.00
合计	461,243.15	495,000.00

6.4.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往来	1,036.39	
关联方往来	405,000.00	500,000.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2,274.00	
其他	53,682.00	
合计	471,992.39	500,000.00

6.4.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			5,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49.24			5,749.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0,749.24			10,749.24

6.4.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	6,699.24	950.00			10,749.24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00.00		950.00			4,050.00
账龄组合		6,699.24				6,699.24
合计	5,000.00	6,699.24	950.00			10,749.24

(续)

类别	2019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0.00	5,000.00				5,000.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00.00				5,000.00
账龄组合	2,780.00		2,780.00			
合计	2,780.00	5,000.00	2,780.00			5,000.00

6.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4.1.5.1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10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0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2020年10月31 日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2020年10月31 日坏账准备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5,000.00	1年以内	85.81	4,050.00
社保	其他	32,219.00	1年以内	6.83	3,221.90
公积金	其他	21,463.00	1年以内	4.55	2,146.3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2.12	1,000.00
张梦婷	员工备用金	2,274.00	1年以内	0.48	227.40
合 计	—	470,956.00	—	99.79	10,645.60

6.4.1.5.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2019年12月31 日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2019年12月31 日坏账准备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5,000.00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5,000.00

6.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易企服服务费	29,702.97	23,300.97
Quick BI及云服务器使用费	5,539.86	
合 计	35,242.83	23,300.97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355.36	9,751.98	11,719.10	1,054.72
合 计	108,355.36	9,751.98	11,719.10	1,054.72

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服务商保证金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6.8 应付账款

6.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863,500.8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63,500.85	

6.9 应付职工薪酬

6.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974.70	2,292,132.41	1,992,320.64	394,78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03.14	14,803.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4,974.70	2,306,935.55	2,007,123.78	394,786.47

6.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74.70	1,979,720.83	1,679,909.06	394,786.47
2、职工福利费		28,700.00	28,700.00	-
3、社会保险费	-	162,844.58	162,844.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717.75	161,717.75	-
工伤保险费		229.68	229.68	-
生育保险费		897.15	897.15	-
4、住房公积金		120,867.00	120,8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94,974.70	2,292,132.41	1,992,320.64	394,786.47

6.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54.56	14,354.56	
2、失业保险费		448.58	448.58	
合 计		14,803.14	14,803.14	

6.1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9,828.65	17,965.50
增值税	76,251.27	2,49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5.80	174.30
教育费附加	2,286.77	74.70
地方教育附加	1,524.51	49.80
印花税	2,571.40	151.00
合 计	517,798.40	20,905.32

6.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657,170.00
合 计	30,000.00	657,170.00

6.11.1 其他应付款

6.11.1.1 款项性质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	657,170.00
合 计	30,000.00	657,170.00

6.11.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1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2,680.65	29,542.08
合 计	312,680.65	29,542.08

6.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0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85.00
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15.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说明：实缴出资情况详见 1.1 公司概况。

6.1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0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188.40			33,188.4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3,188.40			33,188.40

6.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10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695.61	-14,872.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695.61	-14,87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2,326.24	346,756.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88.4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1,021.85	298,695.61

6.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10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8,242.96	2,949,121.39	1,643,311.29	419,360.84
其他业务	1,773,679.20	1,593,424.53		
合 计	10,281,922.16	4,542,545.92	1,643,311.29	419,360.84

6.16.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据服务	8,508,242.96	2,949,121.39	1,643,311.29	419,360.84
合 计	8,508,242.96	2,949,121.39	1,643,311.29	419,360.84

6.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60.15	2,875.26
教育费附加	5,418.09	1,138.86
地方教育附加	3,612.07	759.23
印花税	3,947.10	493.00
合 计	25,837.41	5,266.3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1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服务费	724,872.30	477,934.14
职工薪酬	261,725.53	194,973.18
房租	51,000.00	142,500.00
差旅费	41,310.31	4,275.49
交际应酬费	13,597.40	3,315.00
市内交通费	10,960.41	38.00
残保金	1,627.20	
办公费		22,620.69
合 计	1,105,093.15	845,656.50

6.1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汇票贴现利息		
减：利息收入	923.57	906.19
银行手续费	2,206.85	1,077.00
合 计	1,283.28	170.81

6.2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财政奖励返还款	17,413.35	
进项税加计抵扣	13,616.28	
合 计	31,029.63	

6.2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887.02	-6,71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49.24	-2,220.00
合 计	-96,636.26	-8,939.10

6.22 所得税费用

6.2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926.79	17,96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7.26	-804.52
合 计	409,229.53	17,160.98

6.2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41,555.77	363,917.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740.02	18,19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57.56
所得税费用	409,229.53	17,160.98

6.23 现金流量表项目

6.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往来款	1,195,000.00	
利息收入	923.57	906.19
保证金	50,000.00	
其他	155.81	
合 计	1,246,079.38	906.19

6.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000,674.20	507,175.64
银行手续费	2,207.00	1,077.00
保证金	210,000.00	
往来款	1,1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2,312,881.20	1,108,252.64

6.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2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2,326.24	346,756.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96,636.26	8,939.10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697.26	-80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22,350.58	-1,023,18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6,174.27	702,718.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88.93	34,42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84,018.45	69,92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929.52	35,507.59

补充资料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088.93	34,421.93

6.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84,018.45	69,929.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84,018.45	69,92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018.45	69,929.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	商务服务业	100 万	85%	85%

注：最终控制方段佩璋是本公司股东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7.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辰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方小琴	实际控制人配偶

7.3 关联方交易情况

7.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10 月金额	2019 年金额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7,717.96	492,367.92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传媒有限公司	265,452.88	
杭州辰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33.96
合计	3,263,170.84	501,801.88

7.3.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10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方小琴	房屋	255,000.00	180,000.00

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传媒有限公司	281,380.0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349.02	521,910.00
合计	571,729.07	521,91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500,000.00
合计	405,000.00	500,000.00

7.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辰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7,170.00
方小琴	30,000.00	180,000.00
合 计	30,000.00	657,170.00

8、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还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东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第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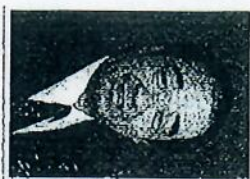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5月23日



姓名 王 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07-23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5707231117





姓名: 范...
 Full name: ...
 性别: 男
 Sex: ...
 出生日期: 1965-08-15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德兴隆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6508150816
 Identity card No.: ...



年
 月
 日

